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方康：本院已受理原告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方康立即办理坐落于延平新城海瑞路南侧漏水东地块南平云澜6#1801室房屋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或他项权证书；2、请求判令方康向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办理案涉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及正式抵押登记手续的违约金25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方康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344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如遇节假日顺延）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若被告未出庭应诉，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6日)